檔 號: 980 收發文號:10517419 保存年限: 永久 收發日期:105年12月09日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5年12月22日 創稿文號:1051280501

* 1 0 5 1 2 8 0 5 0 1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承辦人:高瑞蓮

聯絡電話: (02)77367823

受文者: 臺北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09日

發文字號: 臺教學(三)字第1050169132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0件) 無附件

主旨:學校處理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倘事件發生時被害人為就讀專科學校或高中職階段未滿18歲之學生,請於調查報告載明事發時被害人之實際年齡,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部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專案審議小組105年度第4次審 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調查報告應載明事發時被害人之實際年齡,係為併請學校釐清教師對被害人所為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是否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49條各款所定之傷害兒童及少年身心之不正當行為。倘經調查認定教師涉及對未滿18歲學生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屬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且情節重大,請依教師法第 14條第4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 (二)如為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非屬情節重大,或認定教師違反專業倫理之情形,倘認有違反兒權法疑義,建議先將調查報告初稿轉請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釐清確認有違反兒權法之事實,再錄為調查報告援引之違法依據,並由性平會對學校提出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之懲處建議。

正本: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